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翔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2号）同意注册，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4,219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3,270,203股增加至414,694,4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2022年8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数量为11,424,2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549%，将于2023年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63,858,05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3.62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为 150,836,37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729%。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截至申请解除限售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1,424,2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549%，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 3 名，涉及证券账户 19 户，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九江市两大两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两大两新私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54,531	6,854,53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701	160,7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490	212,49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276	149,27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807	380,807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305	200,30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240	245,24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289	117,28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567	512,567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008	230,008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161	76,161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8,484	228,484
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739	233,7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584	264,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463	284,4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30	69,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654	157,6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470	1,014,4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20	32,220
合计			11,424,219	11,424,219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增+/-减-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50,836,371	36.3729	-11,424,219	139,412,152	33.6180

高管锁定股	2,881,027	0.6947	-	2,881,027	0.6947
首发后限售股	11,424,219	2.7549	-11,424,219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136,531,125	32.9233	-	136,531,125	32.92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858,051	63.6271	+11,424,219	275,282,270	66.3820
三、总股本	414,694,422	100.0000	-	414,694,422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翔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科翔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持续督导机构对科翔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昆鹏

张开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